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9 号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原序言“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前身为山东省司法学校、山东省法律学校，2006年升格并更名为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为学院）。同年，司法部批准学院列入评授人民司法警察警衔范围，在校学生统一着人民司法警察制式服装，佩戴学员标志。2009年，学院被中央政法委、中组部、司法部等中央15部委确定为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1年，学院挂牌成立山东司法行政学院。2012年，学院挂牌成立山东律师学院。

学院遵循‘政治建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办学理念，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人才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重点，以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基层法律服务人才为目标，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为全省司法行政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学院实行高等职业教育与行业培训双轨运行机制。作为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学院面向基层司法行政和监狱管理等方向招录培养应届专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指导下，学院承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入职培训、警衔晋升培训、岗位教育培训和律师培训工作，为全省司法行政事业提供人才培养和智力支持。”

修改为：“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警察类高等职业院校，前身为山东省司法学校、山东省法律学校，2006年升格并更名为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为学院）。同年，司法部批准学院列入评授人民司法警察警衔范围，在校学生统一着人民司法警察制式服装，佩戴学员标志。2009年，学院被中央政法委、中组部、司法部等中央15部委确定为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6年，学院被山东省教育厅批准为‘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院校。2018年，学院被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人社部、司法部等国家六部门确定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定向招录院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遵循‘政治建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办学理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人才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重点，以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基层法律服务人才为目标，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为全省司法行政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学院实行高等职业教育与行业培训一体运行机制。在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指导下，学院承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干警入职培训、警衔晋升培训、岗位教育培训和律师等培训工作，为全省司法行政事业提供人才培养和智力支持。”

第二条 章程原第三条“学院分为济南、章丘两个校区。济南校区法定住所是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6997 号；章丘校区法定住所是山东省济南市章丘章莱路 3555 号。”修改为：“学院法定住所地是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6997 号。设置两个校区，燕山校区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6997 号；明水校区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章莱路 3555 号。”

第三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院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院在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自主办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学院改革发展。”修改为：“学院在上级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自主办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学院改革发展。”

第五条 章程原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修改为：“第九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 在人员控制总量内, 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定本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竞聘方案, 并经学院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各系各专业招生比例;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除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外, 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 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章程原第九条改为“第十条”, 后面以此类推。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 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院发展方向, 决定学院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 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把握学院发展方向, 决定学院重大问题, 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培训、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各系部处室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学院民族、宗教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学院原章程第十四条“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各系部处室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学院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对于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学院纪委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章程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后面以此类推。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对于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学院纪委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删去。

第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后增加一条“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后面以此类推。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学院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警务素质、职业精神和责任意识，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学院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六十五条“学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导下，举办司法行政系统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学院受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委托，承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监狱戒毒人民警察、法律工作者和律师队伍的教育培训任务，负责试点班学员和培训学员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培训和日常管理。”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学院受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委托，承担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监狱戒毒人民警察、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任务，负责培训学员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培训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删去章程原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内容。章程原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后面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八十一条“学院教职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 （一）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 （二）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六）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尽职尽责；

(三) 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五)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六) 尊重和维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八十三条“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修改为：“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说法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由学院纪委监督执行。”